**关于XDG-2020-54号地块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竞得人）

鉴于地块中商业用地内需要建设市级标志性网球中心场馆、跆拳道馆两大体育设施，故项目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并保证场馆建筑形象、建设品质及后续运营服务。乙方须在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各阶段与甲方或其指定经营单位妥善对接。特此就XDG-2020-54号地块建设和运营条件作如下约定：

一、地块内部所有场馆须由乙方全部持有并负责运营。为加快地块开发，尽早呈现市级体育场馆标志性形象，乙方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将地块设计整体方案报至甲方审查。体育场馆符合可办理国际顶级职业网球赛事、国际化跆拳道赛事的规划要求，网球中心场馆座位数不少于5000座，跆拳道场馆座位数不少于2500座。甲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结论，审查通过后方可能开工建设。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每延期一日报审（须达到报审条件），则乙方须按宗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所有场馆须与首期住宅同步开工建设，场馆竣工交付时间不得晚于2022年12月31日。体育场馆详细运营方案由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后的六个月内提交甲方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发和交付，则须按宗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为促进市级体育产业的培育，乙方须在竞得地块后引入符合甲方要求的体育运营机构负责场馆运营（运营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年），该机构须具备国际顶级职业网球赛事场馆规划、建设及运营经验，综合经营5000座专业网球场馆，并且承办过国际职业网球赛事，业余网球赛事以及非网球类赛事及活动（以国家体育总局或者当地政府部门批文或相关合同为准）。场馆竣工交付后三年内乙方须引入一定站数的ATP职业男子赛事或WTA职业女子赛事以及世界跆拳道锦标赛。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